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殷图网联/公司	指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殷图数码、有限公司	指	北京殷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殷图科技	指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进入精选层后适用的《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779 号《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1693 号《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2019 号《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备字[2020]第 1-00507 号《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694 号《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695 号《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696 号《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
《公开发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 +86 10 8567 5988

F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

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经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公开发行规则（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根据法定程序作出通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已经包括《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公开发行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并挂牌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
2. 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9363441L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58 号），同意殷图网联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1 月 15 日，殷图网联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

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 经核查，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万联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公开发行规则（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已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公开发行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失信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 经核查，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联调、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95,472.70 元、20,153,618.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2,010.12 元、18,835,866.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32%、15.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22%、14.6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135,491,530.16 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具备现阶段所必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的全体 5 名股东郑三立、孙明、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凤华、阳琳作为发起人，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3,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以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为核心的电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联调、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产品，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租赁取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该等租赁场所的使用权）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根据发行人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 201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000-02497773、核准号为 J1000005866605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硅谷亮城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9363441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基础研发部、营销部、市场部、产品应用部、项目管理部、系统技术部、产品研发部、产品测试部、产品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且发起人所认缴的股份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法律主体资格延续，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资产或权利等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承继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为发行人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93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三立	24,390,000	60.975
2	孙明	6,660,000	16.65
3	北京星云天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000	9.045
4	朱新生	1,512,000	3.78
5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6	王兰芳	900,000	2.25
7	阳琳	900,000	2.25
8	周凤华	790,000	1.975
9	阮小花	55,000	0.14
10	江苏东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0.09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法人股东 8 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郑三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75%，通过星云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1,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8%，郑三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郑三立和阳琳为夫妻关系，郑三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75%，通过星云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1,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8%；阳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郑三立和阳琳合计直接持有股图网联 63.225% 的股份，郑三立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阳琳担任公司的董事。郑三立和阳琳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决策权，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方向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三立和阳琳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均无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9 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有限公司在设立注册时和第一次增资时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虽在程序上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有限公

司是根据当时北京市工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的增资手续，且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各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以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为核心的电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联调、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9363441L）所列示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经营活动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适用范围	颁发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8 Q30565 R3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应用软件的开 发、 信息系 统集 成服 务及 安 防工 程的 设 计、 施 工 与 维 护	2018.0 6.15	2021. 6.14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20IS MS0002	GB/T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应用软 件开 发相 关的 信息 安 全管 理 (与 A/0 版 本 的 适 用 性 声 明 一 致)	2020.0 3.12	2023. 03.11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适用范围	颁发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2020 ITSM00 2R0C	ISO/IEC 20000-1: 2018	应用软件 开发相关的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活动	2020.0 3.12	2023. 03.11
发行人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NSI20S 10029R 0S	ISO 45001:20 18	应用软件 开发及相 关管理活 动	2020.0 3.14	2023. 03.1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NSI20E 10026R 0S	GB/T240 01-2016/ ISO1400 1:2015	应用软件 开发及相 关管理活 动	2020.0 3.14	2023. 03.13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以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为核心的电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联调、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基于在电网智能化领域的持续研发和长期应用，发行人形成了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与咨询及软件开发与销售的三位一体的产品服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是以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为核心的电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联调、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
3.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
4. 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5.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三立，其与阳琳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郑三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孙明、北京星云天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三立	董事（董事长）
2.	孙明	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	阳琳	董事
4.	周凤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5.	姜齐荣	董事（独立董事）
6.	李志强	董事（独立董事）
7.	权计伟	董事（独立董事）
8.	何唯	监事（监事会主席）
9.	陈晓强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0.	梁振忠	监事
11.	张建民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12.	黄清霞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4. 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大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三立的兄弟
2.	郑小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三立的兄弟
3.	蒋玉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阳琳的母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5.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莫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阳琳持股 96.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保定市殷图思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三立、公司副董事长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持股 77.87%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中软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上海暹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控制的企业
8.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立正华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直接及间接共计持股 60.88%并担任董事长，郑小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易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间接持股 60.88%并担任董事，郑小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千礼惠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间接持股 60.88%，郑小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持股 5.8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间接持股 12.14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扫分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小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福玛萨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小立持股 80% 的企业
19.	上海旺得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小立持股 60% 的企业

6. 视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和个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恒同（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三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朱新生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	吴振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4.	于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5.	吴伟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刘忠全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周有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8.	李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9.	宋桂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力思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三立和阳琳控制的企业
2.	淮安康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郑大立间接持股 60.88%，郑小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天津亚星航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立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郑大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有任何子公司，亦不存在已转让、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控股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019 年度发生额 (元)	2018 年度发生额 (元)	2017 年度发生额 (元)
合 计	2,297,717.62	2,623,785.19	2,676,182.2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除支付部分关联自然人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换届选举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经核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在内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能够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合法有效，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

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三立、阳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殷图网联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殷图网联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殷图网联及殷图网联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殷图网联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殷图网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殷图网联及殷图网联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明、星云天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与殷图网联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殷图网联及殷图网联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殷图网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殷图网联及殷图网联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殷图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自愿作出，能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网运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联调、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三立、共同实际控制人阳琳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北京莫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三立的兄弟郑大立、郑小立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殷图网联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殷图网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殷图网联股份期间/本人担任殷图网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殷图网联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殷图网联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殷图网联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殷图网联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殷图网联主营业务构

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殷图网联或无关联第三方，殷图网联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殷图网联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殷图网联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殷图网联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殷图网联，以确保殷图网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殷图网联所有；如因此给殷图网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殷图网联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且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书面承诺，该等措施能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上三路 216 号科技综合大楼 B# 楼 26 层 2606
负责人	周有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分公司 1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殷图网联与北京通厦京北花卉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

该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昌平路临 831-内 1 号 1101 号，即通厦科创产业园 1#房屋，租赁面积约 500m²，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北京市海淀区鹁鹏农工商公司为该租赁房屋产权人，此地址为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房屋产权人同意将该租赁房屋提供给殷图网联使用。

2. 殷图网联福州分公司与福建省明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东区第 28 层 DEFG 单元，租赁面积约 770m²，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根据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榕房权证 R 字第 991680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福建有线电视台，房屋产别为国有房产。福建有线电视台后与福建电视台两台合并。2004 年，原福建人民广播电台、福建电视台、福建电影制片厂等单位整合成立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18173 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出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福建省明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处承租该租赁房产，租赁期限为 5 年。

3. 殷图网联与刘吉翠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七平支路 18 号 2 单元 22-2#，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止。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85178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吉翠，与出租方一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与相关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收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三立、阳琳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殷图网联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殷图网联遭受损失

的，将补偿殷图网联由此遭受的损失，并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租赁房屋，保证殷图网联经营的持续稳定，确保殷图网联不会因为瑕疵租赁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屋替代，所涉租赁房屋的搬迁费用不高；就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证明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就未能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中已约定出租方保证殷图网联福州分公司的有效承租权；就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收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且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该等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与履行。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殷图网联经营的持续稳定，确保殷图网联不会因为瑕疵租赁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前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商标名称	共有商标情况
18970845	38	2017 年 2 月 28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殷图 IN-TO	无

18970827	38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网联	无
18970661	38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	无
18970580	35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	无
18970529	35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网联	无
18970466	35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网联 IN-TO DIGITAL	无

18970463	9	2017年6月7日 至2027年6月6日	殷图 IN-TO	无
18970428	9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网联	无
18970393	9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	无
18970381	9	2017年2月28日 至2027年2月27日	殷图网联 IN-TO DIGITAL	无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优先权情况
2016110395853	一种基于极限油温等效的主变压器油位实时监控方法	发明	郑三立、孙明、吕锦柏、张建民、周凤华、蒙蒙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3月22日	无
2016110394210	一种变电站远程智能巡检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郑三立、孙明、吕锦柏、周凤华、张建民、化一彬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无
201610623740X	基于三维模型的变电站视频监控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	郑三立、吕锦柏、周凤华、孙明、张建民、吴伟伟、刘忠全、覃书彪	2016年8月2日	2019年7月16日	无

2013102395311	一种对变电站的遥控操作进行远程确认的方法	发明	郑三立、孙明、周凤华、吴伟伟、张建民、刘忠全	2013年6月17日	2015年1月21日	无
2010101663973	一种在远方视频监控中心系统中进行视频巡检的方法	发明	郑三立、孙明、张建民、张锦孚、潘智国	2010年5月7日	2011年7月27日	无

(五)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2005SR01126	多媒体图像实时监控系統[简称：多媒体实时监控系統 TVMS]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12月1日	-
2.	2005SR00696	综合联网监控管理系统[简称：INMS]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12月8日	-
3.	2005SR00703	电网电磁暂态仿真程序[简称：NETSP]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12月1日	-

4.	2005SR00698	网络化智能巡检管理系统[简称: IMS] V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12月6日	-
5.	2005SR00697	RPW 继电保护测试软件 V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12月10日	-
6.	2007SR16144	综合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INMS]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5月15日	-
7.	2009SR051427	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简称: VSAS]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10日	2007年11月16日
8.	2010SR058700	GPS 巡检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0日	2009年4月30日
9.	2010SR062305	远程视频监控中心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月19日	2007年1月10日
10.	2012SR055701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综合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INMS]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日	2010年12月30日
11.	2013SR148880	多维智能远程巡检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4月7日	2011年9月10日
12.	2013SR148789	多功能设备控制软件[简称: MEC]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4月6日
13.	2013SR148786	变电站图像智能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12日	2011年9月5日
14.	2013SR148781	INMS 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1日
15.	2013SR148882	INMS 网络视频录像软件[简称: INMSNVR]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2月1日	2012年1月20日

16.	2016SR394649	开关室（开闭所）智能机器人多维立体巡检系统[简称：开关室（开闭所）远程智能巡检系统] V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7日	2016年9月7日
17.	2017SR711345	安全工器具智能管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9月1日

（六）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intodigit.cn	2009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9日	京 ICP 备 10038656 号-1
intodigit.com	2009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09日	京 ICP 备 10038656 号-1
intodigit.com.cn	2012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12日	京 ICP 备 10038656 号-1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办公设备	713,176.96	257,809.18
2	运输工具	1,855,867.00	383,417.39

合计	2,569,043.96	641,226.57
----	--------------	------------

公司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研发及经营所需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与报告期经营规模相适应。

（八）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本意见书所述重要合同特指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高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除本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历次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细化。

(2) 2015年11月15日，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3)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通知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4) 2019年12月20日，因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并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5) 2020年2月11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6)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合法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需要，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文件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后正式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后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会议29次、监事会会议23次。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4 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新增的董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足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0 名，已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用工形式合法有效。

2、除发行人存在未替处于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替部分符合条件但出具书面放弃确认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完全按照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为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缴纳瑕疵被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整改意见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三立、阳琳和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孙明己出具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因劳动保障可能被处以的罚金等处罚进行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相关劳动保障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有关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问题被有关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三立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暴雯佳
暴雯佳

2020年5月29日